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3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VI 及 V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V 及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關啟明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4/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32/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所作的轉介[立法會 CB(2)232/17-18(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33/17-18(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及
- (b) 在馬鞍山恆泰路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欣安邨擴建)的零售及社福大樓內設立一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2017 年 12 月 11 日例會的議程將會加入"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的項目。)

IV.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 CB(2)171/17-18 號文件]

4. 委員同意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讓其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並為此目的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將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會在其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立法會 CB(2)233/17-18(03) 至 (04) 及 CB(2)291/17-18(01)至(02)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最新變動，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委員亦聽取了政府當局介紹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最新情況、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與租津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7. 張超雄議員表示，每次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租津

最高金額的按年調整時，委員都關注到，標準項目金額和租津最高金額均不足以供綜援住戶應付基本需要及租金開支。由於政府當局自對上一次在1996年檢討基本需要後，未有對綜援計劃進行任何檢討，維持基本生活的水平沒有調整過，所以已經過時。此外，根據開支屬全港最低50%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未能反映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不如調整已納入綜援計劃的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設定新的維持基本生活水平。

8.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調整金額將如何改善綜援住戶的生活；只有在此前提下，有關調整標準項目金額及租津最高金額的討論才會有意義。政府當局應建立機制，反映調高標準項目金額和租津最高金額對綜援住戶的生活所產生的改善作用。政府當局應在其日後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上述資料。

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標準項目金額隨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組別住戶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皆較開支屬最低25%組別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隨社援指數的變動調高標準項目金額，令綜援受助人能夠追上通脹。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亦每5年更新一次，以確保能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已納入社援指數的項目表達意見。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如果將標準項目金額調高1.2%，健全綜援受助成人每月只會多領取30元（即平均每日約1元）。他質疑，價格升幅如此微乎其微的日用品是否存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部分委員可能有一種印象，以為擬議調幅沒有充分反映實況，但社援指數是利用相關統計調查所得的客觀數據來編製的。

減輕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租金負擔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關愛基金實施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項目("該項目")，無助減輕受惠人的租金負擔。既然租金津貼在現行調整機制下未能追上私人樓宇的租金升幅，政府當局便應改善該調整機制，而不是將該項目恆常化。政府當局應就其將該項目恆常化的建議諮詢公眾。鑒於約有 15 000 個綜援住戶實際繳交的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主席表示，有關津貼應恆常地提供予該等住戶。梁耀忠議員認為，對於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該項目所提供的一筆過津貼並非減輕其租金負擔的長遠解決方法。他呼籲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1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該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獲發 2,000 元及 4,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政府當局認為該項目有改善的空間，會向扶貧委員會提交建議，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的模式，務求進一步減輕有關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尤其是成員人數較多的住戶。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因應所繳付實際租金與租津最高金額之間的差額，釐訂津貼水平。視乎扶貧委員會的意見，就該關愛基金項目提出的修訂做法("經優化項目")會實行兩年。政府當局會留意經優化項目的推行情況，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潘兆平議員詢問，預計扶貧委員會何時會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及經優化項目的推行期可否縮短。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獲扶貧委員會通過，經優化項目最快可在 2018 年年初推出。當局建議兩年的推行期，是為了讓微調工作可靈活地進行，以及有足夠時間評估項目成效。

13. 副主席表示，標準項目金額和租津最高金額的擬議調整幅度(分別為 1.2%和 1.3%)是 7 年來最小的。他表示，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曾訪問 185 個

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當中 60% 表示其房東在過去 3 年曾加租數次。綜援計劃下租津最高金額的擬議調整為每月 23 元至 82 元不等，他推斷私人樓宇租金升幅遠高於此數。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收集的數據未能反映租住分間單位的綜援住戶繳付租金的情況，並呼籲政府當局對此細加研究。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的社援指數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顯示，租津最高金額有上調 1.3% 的空間。即將對租津最高金額作出的擬議調整，應沿用既定機制。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可探究，部分委員之所以認為租金指數滯後於許多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原因為何。

14. 鑒於租金津貼水平與私人樓宇租金水平之間存在巨大差距，主席認為，僅依靠科學數據來調整租津最高金額，並不足夠。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1996 年訂立一個標準，即租金津貼應可支付 90% 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但政府當局後來在 1996 年檢討綜援計劃時，移除了該標準。許多有經濟困難的綜援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2014 年就一宗司法覆核案頒布判決，裁定政府當局從未採取根據 90% 綜援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釐訂租津最高金額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按財委會於 1998 年 4 月批准的既定機制，隨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津最高金額。

15. 郭家麒議員表示，租金津貼與許多綜援住戶所付實際租金之間存在很大的差距。他察悉租津最高金額未能支付 54% 私人樓宇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這些住戶減輕經濟負擔。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租金指數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的走勢，而租津最高金額按租金指數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調整。另一方面，綜援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因他們所居住的私人樓宇類型而異。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在經優化項目下調整做法，以加強對有關綜援住戶的援助。對於主席建議設立綜援住戶租金指數，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該指數可能存在技術上的困難。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是了解居於分間單位的綜援住戶的實際生活情況，便可能不會提出調高租津最高金額 1.3%。他詢問，社署職員有否探訪居於分間單位的綜援住戶，以及探訪次數為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社署職員有對居於分間單位的綜援受助人進行家訪，但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7. 副主席、陳志全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綜援金額的現有水平不足以應付綜援住戶的基本需要。雖然許多綜援住戶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但政府當局並沒有推展委員和許多關注團體就改善綜援計劃所提出的建議。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對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改善貧困人士的生活。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對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但歡迎有關改善綜援計劃的意見，例如關於納入社援指數的項目。陳志全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政府當局進行有關檢討的先決條件。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但可因應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委員及公眾的意見，適當地調整綜援計劃的各個組成部分。

提高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18. 梁耀忠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推行新政策，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以鼓勵長者投身勞工市場。長者因年齡和身體狀況所限，可能難以覓得工作。他們反對該項新政策，並詢問新政策有何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進行任何深入的研究或諮詢。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政策生效前領取綜援而年齡介乎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不會受影響。自 2017 年 1 月舉行政策簡報會以來，對於委員就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的議題提出的質詢，政府當局已在多個場合作出回應，他在現階段沒有補充。對於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幫助長者投身職場，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社署提供服務協助綜援受助人求職，勞工處亦為長者提供求職服務。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如何改善這些服務提出意見。柯創盛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並不擔當協助長者求職的促成者角色，而且 60 至 64 歲的長者會因為新政策而不再獲發某些特別津貼，政府當局應擱置新政策。主席建議邀請團體就綜援計劃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議案

19.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政府提出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令未來 60-64 歲長者在申領資格¹、標準金額、特別津貼等都較少，並且強制規定他們須加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不只不切實際，事前全無諮詢，亦未有理據證明現時 60-64 歲長者的"基本需要"有所減少。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擱置此項安排。"

2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1. 張超雄議員動議另一項議案如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下的"安全網"，鑒於政府多年沒有檢討綜援制度的整體情況，令綜援水平遠低於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綜援制度，檢討範圍應包括：

- (a) 重新評估基本生活需要，檢視標準金額水平及其調整機制；
- (b) 特別津貼的項目及其調整機制和水平；
- (c) 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身分申請綜援的安排；

¹ 根據張超雄議員於會後補充，調高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會令有需要並合資格申請的長者人數減少。

(d) 放寬豁免入息的計算方法；及

(e) 醫療評估機制。"

2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3.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與私人樓宇的租金水平差距甚遠，有近五成私樓綜援戶面對"超租"的困難，租金津貼調整機制未能反映綜援戶的實際租金支出。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有關機制，讓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

2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5. 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張超雄議員重申，分別為 1.2%和 1.3%的標準項目金額及租津最高金額擬議調整幅度，無法反映貧窮家庭的生活開支變化。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調整機制，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在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前，就此提出其意見。梁耀忠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前，就 3 項獲通過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陳志全議員表示，相關撥款建議應盡早提交財委會，而相關撥款建議的討論不應安排在具爭議性的工程或人員編制建議之後。勞福局局長承諾在 2017 年 12 月的財委會會議前，就相關議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4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立法會 CB(2)233/17-18(05)至(06)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的相關安排。

工時證明文件

27. 陳志全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233/17-18(05)號文件)第 6 段，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事處")接納由申請人(例如自僱人士、散工及之前任職的公司已倒閉的申請人)填寫自述書申報工時，以代替實質證明。他詢問，若僱主不願意提供工時證明文件，申請人填寫自述書申報工時，是否亦會獲得接納。他又詢問，有否涉及申請人填寫自述書申報工時的申請被拒。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身為僱員的低津申請人須提供工時證明文件。然而，該等證明並不局限於由僱主簽署的證明。註有工作時數的糧單及僱傭合約等文件亦會獲得接納。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申請人是自僱人士或散工，職津辦事處會接納由申請人就其工作時數作出的聲明。勞福局局長補充，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僱主接觸，為申請人取得工時證明。政府當局已探究此項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參與其中不會改變僱主的想法，並且可能會對申請人構成不便。

28.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僱主接觸是取得工時證明的最後辦法。對於已用盡一切合理方法但仍無法向僱主取得工時證明的申請人，政府當局應接納他們填寫自述書申報工時。鑒於申請人在法律上有責任申報工時，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一個誠信制度評審申請。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評審制度中已設有彈性，以釋除對在提供工時證明方面遇到困難的疑慮。鑒於有需要防止濫用，政府當局不應單靠一個誠信制度來評審

申請。至於陳志全議員詢問沒有工時證明文件的申請會否被拒，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這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鑒於工時要求是低津其中一個主要申請資格，身為僱員的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副主席詢問，因申請人超出入息限額但符合工時要求而申請不獲批准的宗數。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眾多，包括未能符合工時要求(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有 334 宗)、超出入息限額(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有 704 宗)、超出資產限額(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有 166 宗)、未有就資助事務處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作出回覆(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有 3 315 宗)等。

為少數族裔而設的利便措施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低津申請程序繁複，加上在向僱主取得工時證明時遇到困難，令很多低收入家庭不願提出申請。少數族裔人士受言語障礙所限，申請低津時更見困難。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很多少數族裔學生不清楚關於學生資助及低津的資料。根據政府當局有關少數族裔貧窮情況的統計資料，育有子女的南亞裔家庭及育有子女的巴基斯坦家庭的貧窮率為 30.8%，政策介入後的比率則約為 45%。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引述的統計資料是 2015 年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鑒於低津計劃於 2016 年 5 月推出，計劃對貧窮情況的影響，在 2017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才可充分反映出來。

30. 張超雄議員認為，發布資料成效不彰，會剝削少數族裔學生平等學習的機會，令跨代貧窮問題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向少數族裔人士發布資料成效不彰及他們面對言語障礙等問題。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申領低津，在低津公開申請前，職津辦事處已於 2015 年年底起開始為少數族裔群體舉辦低津計劃簡介會。多個專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曾就該計劃舉辦簡介會，職津辦事處的人員亦曾獲邀出席 21 個此類簡介會。為配合低津計劃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行的改善措施，當局

會於 2017 年 12 月為非政府機構進行新一輪有關改善措施的簡介會。為了讓更多市民了解該等改善措施，職津辦事處會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的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社區簡介會。職津辦事處的人員會樂意出席由非政府機構(包括少數族裔組織)安排的簡介會，即使簡介會於辦公時間以外舉行。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主席詢問有關申請低津的非華語家庭數目時表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來自 1 041 個少數族裔家庭的申請(涉及 4 498 人，當中兒童或青年人佔 2 259 人)已獲得批准。在這些獲批申請當中，533 宗來自巴基斯坦家庭。

31. 張超雄議員建議，低津計劃的宣傳單張應翻譯成 6 種少數族裔語言，並透過教育局直接派發給少數族裔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僅透過學校把上述宣傳單張發給少數族裔學生，亦有通過各種渠道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例如拜訪少數族裔社群的中心，在他們進行宗教儀式之前或之後宣傳該計劃。主席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努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津，他們的申請數目偏低。除言語障礙及發布資料成效不彰的問題外，低津申請程序繁複及要求嚴苛，亦是導致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率低的原因。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設於觀塘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應提供恆常的傳譯服務，並應在全港 18 區設立支援服務中心，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津。主席表示，很多關注團體曾要求在全港 18 區設立一站式辦事處，以加強對低津的支援。此等辦事處應提供宣誓服務，開放時間亦應予延長。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在全港 18 區設立一站式辦事處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探究整合不同的福利服務是否可行。

為居於私人樓宇及家中有特殊需要成員的合資格家庭提供額外津貼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相對於居於公共租住房屋的合資格家庭，居於私人樓宇的合資格家庭獲發的低津水平應該較高，因為他們須承擔較高的

租金開支。梁耀忠議員表示，工時要求和入息限額有違該計劃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的政策目標，因為長時間工作的家庭可能會賺取高於低津入息限額的收入，而不能長時間工作的家庭則無法符合工時要求。該計劃的目標亦與政府當局的親子教育政策互相矛盾。他又表示，當局應提供額外津貼予家中有長者及/或長期病患、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成員的合資格家庭。該計劃下的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須符合工時要求掛鉤。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別於綜援計劃，津貼金額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低津住戶的入息而非他們的需要)後訂立。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為每月 144 小時(即每星期約 36 小時)，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則為每月 192 小時(即每星期約 44 小時)。勞工團體普遍認為，每星期工作 44 小時屬合理。

34. 郭家麒議員認為，家中有長者或有特殊需要成員的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或許無法長時間工作，他表示，這些住戶的工時要求應與單親住戶看齊。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低津計劃其中一項主要的改善措施，就是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此外，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例如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協助部分家庭照顧者。政府當局會於 2018 年就這些試驗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為這些照顧者提供支援制訂長遠計劃。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研究為這些照顧者而設的不同支援計劃如何可互補不足。至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每年檢討及調整津貼金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該計劃的發展，於適當時候檢討津貼金額。

評估在職家庭津貼受惠人數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職津的受惠人數時表示，估計約有 9 萬至 10 萬個在職家庭會受惠於職津。副主席表示，職津將會推行改善措施，故應可較低津吸引更多申請人，但估計職津的受惠人數會遠低於低津(有 20 萬個住戶受惠)。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有否

高估了低津的受惠人數，並詢問政府當局按何基準估計職津的受惠人數。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低津及職津兩者的受惠人數估算均有所限制，因為部分資料(例如可能符合計劃申請資格的家庭資產)不詳。申請率亦會受多項因素(例如工時、入息及住戶是否熱衷於提出申請)所影響。職津受惠人數的推算是根據政府當局進行意見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當中包括：住戶可能符合資格但沒有申請低津的原因、低津申請的實際及估算數目，以及自低津計劃推出以來所得的經驗。在進行估算時，亦已考慮到可能會有在職家庭因為改善措施申請職津。

36.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同職津計劃的政策方向。他估計職津計劃將會惠及更多低收入家庭，並詢問政府當局對該計劃有何期望。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政府政策，福利政策會於有需要時予以檢討。政府當局已因應公眾意見對低津計劃作出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留意職津計劃的推行情況，倘有需要，會研究就該計劃作進一步改善。

議案

37.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簡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手續，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工時及入息，當局有需要時可作抽樣調查。"

3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9. 梁耀忠議員動議另一項議案如下：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強支援'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 18 區設立一站式辦事處，支援即場宣誓，並延長開放時間。"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1.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設計並沒有考慮一些有特別需要家庭的情況，包括家中有殘障人士、特殊學習需要(SEN)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等，他們的工時要求應與單親家庭看齊，工時門檻亦應降低至 18 小時及 36 小時，以對應這些特別需要家庭的現實狀況。"

4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儘管郭偉強議員就議案投棄權票，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均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3.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就這項議案投棄權票，是因為他認為較低的工時要求及低津，均無法協助家中有特殊需要成員的低收入家庭渡過經濟難關。他希望政府當局可配合其他措施，更好地協助這些家庭。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安排

44.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資助事務處接替勞工處處理以個人名義提出的交津申請後，資助事務處及勞工處的人手安排及工作量分別為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檢討其人手，待資助事務處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接手處理以個人名義提出的交津申請後，預計勞工處可減省人手。儘管資助事務處會獲提供額外人手，整體人手會有所減少。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勞工處需要繼續處理所積存以家庭名義提出的交津申請，以及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取消以家庭名義提出的交津申請後，繼續以個人名義提出的交津申請。就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資助事務處處理以個人名義提出的交津申請，勞工處會與資助事務處磋商有關的人手安排。

45. 至於潘兆平議員詢問以個人名義申領的交津的未來路向，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凍結 2018 年按年調整交津計劃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凍結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因應職津

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檢討交津計劃。主席要求委員就此表達意見，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凍結建議沒有提出異議。

VII. 從鄰舍輔導會事件看社會福利機構的管治問題 [立法會 CB(2)233/17-18(07)號文件]

46.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鄰舍輔導會於 2017 年 9 月的裁員事件("事件")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治。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特別提到社署就事件作出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33/17-18(07)號文件)第 13 至 17 段。

就事件作出的跟進行動

47.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社署將考慮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討論，若發現鄰舍輔導會不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或會禁止該機構在一段時期內參與競投新的津助福利服務。他詢問此項禁制會維持多久。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尚未就個案進行討論。視乎討論結果，督導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向該機構施加罰則，以及罰則(若施加的話)的形式為何。

48. 張超雄議員表示，鄰舍輔導會每年的營運資金有 6 億元，其中 4 億元由整筆撥款資助。過去數年，鄰舍輔導會有巨額盈餘，而因其管理層作出了錯誤的決定，21 項短期計劃須予停辦。結果，弱勢社羣及該機構部分前線人員被迫蒙受其害。鑒於鄰舍輔導會須向其服務使用者負責，任意停辦服務有違社工的操守及價值觀。他認為，鄰舍輔導會處理此事的手法不良。他呼籲政府當局嚴肅審視鄰舍輔導會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的當務之急是要求鄰舍輔導會繼續開辦該 21 項計劃，同時盡量避免裁員。

4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會監察《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管的服務，以確保該協議的規定

得以遵行。非政府機構應徵得社署的同意，方可提供不受《津貼及服務協議》規管但被視為與該協議相關的服務("相關服務")。在未經社署同意下，非政府機構不應使用整筆撥款津助提供所聲稱的相關服務，否則便會違反整筆撥款津助的原則。政府當局不宜提供資助予這些服務，即使機構已使用整筆撥款津助提供有關服務。

50. 就主席詢問社署有否同意使用整筆撥款津助推行該 21 項計劃，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鄰舍輔導會事前沒有就這些計劃徵得社署的同意。政府當局十分關注結束該 21 項計劃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曾要求鄰舍輔導會交代這些服務的承接問題。鄰舍輔導會一直致力延續這些計劃，而並非所有這些計劃均會結束。當中兩項計劃已如期完成。部分服務會交由相關服務單位接手，另有一些則會縮減規模以節省開支。這些計劃當中，很多會由鄰舍輔導會受《津貼及服務協議》規管的恆常服務的常額員工跟進。該 21 項計劃的日後安排已概述於由鄰舍輔導會執行委員會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附件二，該報告已上載至鄰舍輔導會網頁。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使用鄰舍輔導會所提供的服務的人士均為弱勢社羣，事件有損他們的利益。儘管如此，鄰舍輔導會並無重視服務使用者的福祉。他呼籲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鄰舍輔導會，並要求鄰舍輔導會直接與服務使用者溝通。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調查報告所述，鄰舍輔導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向服務使用者解釋事件。鄰舍輔導會會繼續探訪相關的服務單位，以便向服務使用者解釋事件及該等計劃的相關安排。鄰舍輔導會仍正努力為受影響員工制訂工作安排，故此尚未把相關安排告知其員工。

52. 張超雄議員表示，鄰舍輔導會至今未有為前線員工召開任何會議。事件發生後，機構管理層既無諮詢其服務使用者，亦無通知他們該 21 項計劃已經結束。受影響員工沒有獲書面通知他們的合約是否及何時會被終止。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鄰舍

輔導會已舉行員工大會及主任職系人員會議。據鄰舍輔導會表示，前線人員會議亦快將召開。

受事件影響的鄰舍輔導會員工的工作安排

53. 副主席表示，據受事件影響的部分鄰舍輔導會員工所述，鄰舍輔導會提供有關擬裁減員工數目的資料不時有變。鑒於員工沒有獲通知裁員會於何時進行，他們感到十分焦慮。他們質疑為何社署容許鄰舍輔導會以如此不透明手法處理此事。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受影響員工的工作安排是社署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鄰舍輔導會明白其對員工須負上的責任，並在員工大會上一直與受影響員工保持溝通及向員工提供最新資料。鄰舍輔導會曾嘗試安置部分受影響員工，安排他們填補內部的職位空缺、向業內其他機構求助，以及聯絡其他社福機構，為受影響員工尋找工作。目前，39名員工有待工作安排。不同社福機構現有的同類職位空缺有超過170個，遠多於受影響員工的數字。社署會與鄰舍輔導會及有關的社福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以期及早為受影響員工提供援助。

54. 勞福局局長表示，對於受事件牽連的部分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並不公平。事件令人關注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監管問題。社署已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加強監管非政府機構亦會納入研究範圍。鑒於政府當局及早介入或對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用，勞福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會探究可如何及早發現非政府機構的問題。至於主席詢問有待工作安排的39名員工所擔當的職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適宜公開此等資料，因為現在仍正為這些員工籌謀工作安排進行洽商。社署會向鄰舍輔導會反映受影響員工的憂慮，並與該機構商討在向員工發布資料方面可如何加以改善。

接管受事件影響的服務

55. 副主席表示，鄰舍輔導會在東涌的服務最受事件影響，受影響員工曾向他表示擔心社署

不會照顧東涌居民的服務需要。他們詢問社署會如何改善在東涌提供服務的人手規劃，以及如何規劃及監察這些服務。他們又詢問，社署在事件上會負上甚麼責任。主席表示，事件發生後，張超雄議員及他曾與鄰舍輔導會的執行委員會會面。執行委員會希望，社署會考慮提供資助予鄰舍輔導會或其他社福機構，繼續在東涌提供受影響的服務。

5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社署所同意的服務得以延續。然而，提供資助予不獲社署認可的服務，並非使用公帑及監管非政府機構的有效方法。答應執行委員會的要求會立下不良先例，若其他非政府機構"有樣學樣"，情況便會失控。鑒於東涌有 200 多宗個案及大量服務使用者受到影響，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處理事件時應特事特辦，考慮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為他們提供援助。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並表示社署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會研究監管非政府機構的改善措施，以期避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監察整筆撥款津助的使用

57. 主席表示，根據調查報告，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鄰舍輔導會曾耗用合共 7,700 萬元向員工發放花紅。他察悉，延續該 21 項計劃需要 1,200 萬元；他並表示，若鄰舍輔導會沒有向員工發放如此巨額的花紅，事件根本不會發生。他質疑社署是否知悉此情況，並詢問社署在監管鄰舍輔導會財務狀況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津助，並有釐定員工薪酬的自主權，包括發放獎勵金及現金津貼。在社福界，發放獎勵金及津貼相當普遍，但非政府機構須確保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非政府機構須於每年 10 月向社署提交年度財務報告。由 2017 年 3 月起，這些財務報告已上載至社署網站。根據鄰舍輔導會 2015-2016 年度的財務報告，該機構有龐大盈餘。事件於 2017 年 9 月發生，鄰舍輔導會到了 2017 年 10 月才須向社署提交其 2016-2017 年度的財務

報告。從事件可見，非政府機構的儲備可因規劃不善而暴跌。因此，專責小組有需要研究監管非政府機構財政的長遠措施。增加審查非政府機構財務報告的次數，亦可予考慮。

58.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件揭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存在着種種問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強調服務成果。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以其營辦的服務單位數目及使用者數目來衡量。部分非政府機構增加所提供的服務，以符合服務成果的規定。然而，為求節省開支以供發放花紅，部分機構並無增聘員工提供有關服務。鄰舍輔導會曾使用整筆撥款津助提供不獲社署認可的服務，並發放巨額花紅。部分員工被裁及該 21 項計劃須予結束，是其財政管理不善惡果。政府當局不應容許機構如此揮霍地運用整筆撥款津助，並應密切監管整筆撥款津助的使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查核鄰舍輔導會的財務狀況，研究其有否空間調配現有的整筆撥款津助以延續其服務，特別是該等在東涌提供的服務。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以何機制，考慮日後為鄰舍輔導會提供整筆撥款津助。

5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應妥善調配整筆撥款津助，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水平及規定。當局容許非政府機構以可動用的資源超出《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成效目標。部分政府機構曾使用其整筆撥款儲備發放過多花紅。另有機構持有的整筆撥款儲備則超過其營運開支的 25%，並須將超過該 25% 上限的未用資助交還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會研究監察機制可如何予以改善，以解決這些問題，並確保非政府機構可有效地提供優質服務。當局歡迎委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6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整筆撥款手冊》，非政府機構若預計會出現財政困難，應盡早通知社署。根據過往經驗，精算研究有助非政府機構作出財務預測及制訂員工薪酬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為此，督導委員會鼓勵擔心財政狀況的非政府機構利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進行

精算研究。目前，11間非政府機構已委聘顧問進行精算研究，政府當局會與督導委員會討論向非政府機構推廣精算研究的事宜。

61. 主席表示，事件揭露了鄰舍輔導會的管治問題。他促請社署鼓勵領取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的"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網絡"計劃，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加強管治。他又表示，在2013-2014年度，26間非政府機構沒有任何整筆撥款儲備。他關注到非政府機構出現"零儲備"的情況可能是一個警號，並認為當局應特別留意這些非政府機構；他又詢問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出現"零儲備"情況的最新數字。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有10間非政府機構出現"零儲備"的情況。他表示，"零儲備"的情況可以是一個指標，顯示須監察的範疇及應研究有關非政府機構持有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事宜。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列明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持有的整筆撥款儲備超過其營運開支的25%，並須將超過該25%上限的未用資助交還政府當局，以及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所有非政府機構持有的整筆撥款儲備總額。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8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2)60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18日